第 838 次主管會報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沈孟儒校長

出席：郭耀煌、莊偉哲(請假)、陳玉女、李俊璋、吳秉聲、羅偉誠、沈聖智、洪良宜、吳建宏、王涵青、任明坤、王明洲、劉全璞、林建宏、劉裕宏、陳培殷、馬敏元、吳秉聲、陳宗嶽、陳昭宇、李約亨、蔡群立、黃良銘(陳炳宏代理)、高實玫、蔡錦俊、詹錢登、詹寶珠、陳建旭、黃宇翔、蕭富仁、王育民、沈延盛、李經維(許志新代理)、蘇慧貞(楊家輝代理)、蘇炎坤(許渭州代理)、廖德祿、蕭士俊

列席：古承宗、謝漢東、吳尚蓉、江佩樺、黃筱甄、張詩偉、林昭宏、顏禎瑩、洪顗傑、曾慧容

紀錄：黃寶慧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1，p.6-7），確認備查。

二、工學院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創新工程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內容業經 111 年 12 月 1 日工學院第 178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同意備查(附件 2，p.8-11)。

三、主席報告

(一)未來校園規劃有二個重要議題，第一是鐵路地下化完成後，成大校園將直接臨臺南舊市區，其中前鋒路與大學路、東豐路與前鋒路二個轉角是重要角落需重新規劃，建立成大指標性的地標，第二是將由校園規劃小組一年內提出沙崙及歸仁校區整體發展計畫。

(二)行政工作推動最重要的是財務平衡，其次是加強橫向溝通、校園治理透明化，由郭副校長帶領行政團隊將成大打造為永續數位校園。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資料）

李副校長補充報告：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放寬室內戴口罩規定，本校也於2月16日邀請學生代表共同召開防疫小組會議，會議紀錄奉核後預計本周公告校園最新相關防疫規範。

貳、提案討論

第1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卓越學術研究補助要點」第三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校務發展及實務運作，修正重點如下：

(一)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傑出學術論文獎申請人須最近一定期間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對新進教師實屬過多限制，亦有違鼓勵年輕教師積極投入學術研究之目的，爰刪除之。

(二)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第一子目之採計標準，實際執行時失之明確，爰刪除之。

(三)餘目次依序調整。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3。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3，p.12-15)。

第2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給會議費用標準」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九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112年1月11日第837次主管會報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已於112年1月30日由本處邀集主計主任及各院院長，針對本校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給會議膳費及住宿費標準，與其他頂大之標準比較，並研擬討論放寬膳費標準。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4。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4，p.16-20)。

第 3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暨「國立成功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 111 年 11 月 16 日第 836 次主管會報決議，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已將校長續聘同意審議程序由校長續聘評鑑委員會修正為校務會議，爰先由人事室與各學院開會研議修正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以利各學院遵循修正各院院長續聘辦法。本室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邀請各學院院長召開會議討論後，決議參酌校長續聘同意審議程序，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

二、修正重點：

(一)配合上開研議情形，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及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第八點，院長續聘案提送院務會議審議，經院務會議代表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報請校長續聘。

(二)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修正法規體例，將點列式調整為條列式，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5。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5，p.21-26)。

第 4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 NOVA 辰星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處於 112 年 1 月 3 日邀集各院召開辰星獎學金執行會議，依會議決議

修正本要點內容，增列捐贈款來源、適用對象，並修正推薦與審查程序等規定。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6。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6，p. 27-32)。

第 5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後疫情時代來臨，學生學涯規劃安排更顯多元，擬修正本要點使獲補助學生返國報到方式更具彈性。

二、依現行實際執行方式酌修部分條文。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7。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7，p. 33-40)。

第 6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華語文獎學金試行要點」第三點及第十一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在外交部及教育部於 110 年陸續以「華語元素」推動「台歐連結獎學金」、「優華語計畫」前，本校已超前於 109 年設置「國立成功大學華語文獎學金試辦要點」(以下簡稱成華獎)，結合本校華語文教育資源優勢，拓展國際關係及延攬優秀境外學生。成華獎之設計，大幅提高原本招生斷層之目標國家(如土耳其)外國學位生之申請率，試辦期間之獲獎生申請本校之錄取率及報到率皆為 100%，目標國家學生目前除了政府之「台灣華語獎學金」外無其他獎學金管道入學，因此成華獎為當地學生欲留臺升學關注之獎學金。

二、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奉核可修正為常設型獎學金續辦，爰修正法規名稱及法規期程。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8。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8，p. 41-43)。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

提案人：理學院蔡錦俊院長

案由：為鼓勵碩士班優秀學生直接攻讀博士班，建議放寬碩士班資格條件。

決議：請教務處通盤檢討逕讀博士班獎學金及相關作業規定。

肆、散會：下午 3 時 18 分

下次主管會報日期：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Notes: Please refer to pp.44-46 for a brief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附件 1

第 837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第 1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本校 112 學年度行事曆業奉 112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20014121 號函備查，並已公告於本校網頁。	解除列管
二	第 2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特別休假補助措施」，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本案業以 112 年 1 月 31 日成大人室(發)字第 033 號函轉知各單位及校聘人員，並公告於人事室法規網頁。	解除列管
三	第 3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考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本案業以 112 年 1 月 31 日成大人室(發)字第 032 號函轉知各單位及校聘人員，並公告於人事室法規網頁。	解除列管
四	第 4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擬續提 112 年 3 月 1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4 月 19 日校務會議審議。	繼續列管
五	第 5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清寒學生就學獎補助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業已完成英文翻譯作業，並於 112 年 2 月 9 日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解除列管
六	第 6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四點及第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業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心輔組網頁。	解除列管
七	第 7 案 案由：本校勝利校區舊總圖命名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以「學而館」(Shreve Hall-NCKU Learning Commons)為名，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	總務處： 將依本校校園空間命名作業要點規定，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	繼續列管

附件 1

第 837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告。		
八	第 8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業於 112 年 1 月 21 日更新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解除列管
九	臨時動議： 提案人：管理學院黃宇翔院長 案由：因應物價上漲，建議檢討各項餐費報支標準。 決議：請主計室及研發處蒐集意見及研擬建議，主計室彙整後行文教育部。	主計室： 一、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點，相關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給會議費用標準」辦理。 二、相關支給標準研擬修訂將由研發處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免報教育部。 研發處： 本處已於 1 月 30 日邀集主計主任及各院院長，針對本校自籌收入辦理會議餐費及住宿費等標準研議放寬上限，並提案本次主管會報，俟審議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解除列管，提本次會議第 2 案

附件 2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創新工程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104 年5 月20 日第782 次主管會報通過
112 年　月　日第　　次主管會報核備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發展工程教育創新教學平臺，協助本院各系所、學程工程教育認證，以提升學習成效，特依本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設「創新工程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下設創新教學與工程教育二個工作群，任務如下:

一、創新教學工作群：

（一）研析工程教育創新教學策略。

（二）研擬相關創新教學鼓勵措施與執行方法。

（三）辦理工程教育創新教學工作。

（四）推動跨領域教學與人才培育。

（五）推動數位學習教材製作及發展創新教學平臺。

二、工程教育工作群：

（一）協助本院各系所(含學程)工程教育認證。

（二）協助本院各系所(含學程)統整式課程。

（三）輔導本院學生至產業界進行實習。

（四）推動及強化產業鏈結與資源結合。

（五）其他有關工程教育課程發展及推廣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院院長兼任，綜理本中心業務；置執行長一人，由本院副院長兼任，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工作群得設召集人，由主任聘請院內專任教師兼任，負責相關工作之推動。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委員由主任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五至九人擔任，任期二年。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針對本中心任務發展及推廣提供諮詢與建議。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院自籌收入及研究計畫經費支付。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評議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創新工程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發展工程教育創新教學平臺，協助本院各系所、學程工程教育認證，以提升學習成效，特依本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設「創新工程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發展工程教育創新教學平臺，協助本院各系所、學程工程教育認證，以提升學習成效，特依本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設「創新工程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中心下設創新教學與工程教育二個工作群，任務如下: 一、創新教學工作群： (一)研析工程教育創新教學策略。 (二)研擬相關創新教學鼓勵措施與執行方法。 (三)辦理工程教育創新教學工作。 (四)推動跨領域教學與人才培育。 (五)推動數位學習教材製作及發展創新教學平臺。 二、工程教育工作群： (一)協助本院各系所(含學程)工程教育認證。 (二)協助本院各系所(含學程)統整式課程。 (三)輔導本院學生至產業界進行實習。 (四)推動及強化產業鏈結與資源結合。 (五)其他有關工程教育課程發展及推廣事項。	第二條　本中心下設創新教學發展組與工程教育推廣組，任務如下: 一、創新教學發展組 (一)研析工程教育創新教學策略。 (二)研擬相關創新教學鼓勵措施與執行方法。 (三)辦理工程教育創新教學工作。 (四)推動跨領域教學。 (五)推動數位學習教材製作及發展創新教學平臺。 二、工程教育推廣組 (一)協助本院各系所、學程工程教育認證。 (二)協助本院各系所、學程統整式課程。 (三)輔導本院學生至產業界進行實習。 (四)設計、規劃與產業界教學或學程計畫。 (五)其他有關工程教育課程發展事項。	依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第7點說明，行政單位之組織層級至多以二級為限;「組」為本校二級單位名稱用語，而本中心相當於二級單位，故修正為工作群；並修正工作群任務內容以符合本中心發展方向。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院院長兼任，綜理本中心業務;置執行長一人，由本院副院長兼任，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工作群得設召集人，由主任聘請院內專任教師兼任，負責相關工作之推動。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院院長兼任，綜理本中心業務;置執行長一人，由本院副院長兼任，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另由主任聘任組長二人，由教師兼任。	依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第7點說明，行政單位之組織層級至多以二級為限;「組」為本校二級單位名稱用語，而本中心相當於二級單位，故組長職位修正為「工作群召集人」。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委員由主任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五至九人擔任，任期二年。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針對本中心任務發展及推廣提供諮詢與建議。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委員由主任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五至九人擔任，任期二年。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針對本中心任務發展及推廣提供諮詢與建議。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院自籌收入及研究計畫經費支付。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院自籌收入及研究計畫經費支付。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評議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評議委員會、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主管會報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本辦法修正程序以符合本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規定。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78 次）院務會議 紀錄(摘錄)

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工學院 8 樓會議室
主　　席：詹錢登院長
出　　席：院務會議代表(如出席單)

貳、 提案討論

第 2 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院創新工程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院創新工程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通過，擬修正文字描述、組長職稱及條文修正程序。

二、本案修正內容業經 111 年 10 月 25 日本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評議委員會議通過，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p.10- p.11)**。

三、通過後，依**原**設置辦法第六條**(附件 6，p.12)**規定，送本校主管會報核備，爾後若有修正，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參、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點 15 分

附件 3

國立成功大學卓越學術研究補助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傑出學術論文： 1.申請人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論文已刊登(含已刊登之線上期刊)，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刊登期刊之所屬領域排名 top 5%以內，認定方式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資料庫內「JIF RANK」前一年度(或最新)年度數值為原則。 (2)Highly Cited Papers 於各領域被引用次數最高前 1%。認定方式以 Web of Science (WOS)資料庫前一年度(或最新)年度數值為原則。 (3)Hot Papers 於各領域被引用次數最高前 0.1%。認定方式以 Web of Science (WOS)資料庫前一年度(或最新)年度數值為原則。 2.每篇論文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二) 學術專書： 1.近兩年內，已正式出版發行者，不包括專章、一般教科書、編譯著作、研究成果報	三、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傑出學術論文： 1.最近三年間，連續兩年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 2.申請人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論文已刊登(含已刊登之線上期刊)，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已發表之論文 Impact Factor 平均 10 以上。認定方式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資料庫內「5 Year Impact Factor」前一年度(或最新)年度數值為原則。 (2)刊登期刊為所屬領域 top 5%以內。認定方式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資料庫前一年度(或最新)年度數值為原則。 (3)Highly Cited Papers 於各領域被引用次數最高前 1%。認定方式以 Web of Science (WOS)資料庫前一年度(或最新)年度數值為原則。 (4)Hot Papers 於各領域被引用次數最高前 0.1%。認定方式以 Web of Science (WOS)資料庫前一年度(或最新)年度數值為原則。	一、原第一款第一目規定，傑出學術論文獎申請人須最近一定期間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對新進教師實屬過多限制，亦有違鼓勵年輕教師積極投入學術研究之目的，爰刪除之。 二、第一款第二目第一子目之採計標準，實際執行時失之明確，爰刪除之。 三、餘目次依序調整。

告或研討會論文集等。 2.申請人須為學術專書之著作者，編者不予補助。 3.國內多人合著，不予補助。 4.每一申請人就同一著作，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三)高被引用作者：Web of Science (WOS)資料庫搜尋近三年高被引用作者。	3.每篇論文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二) 學術專書： 1.近兩年內，已正式出版發行者，不包括專章、一般教科書、編譯著作、研究成果報告或研討會論文集等。 2.申請人須為學術專書之著作者，編者不予補助。 3.國內多人合著，不予補助。 4.每一申請人就同一著作，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三)高被引用作者：Web of Science (WOS)資料庫搜尋近三年高被引用作者。	

國立成功大學卓越學術研究補助要點

111.01.19 第 831 次主管會報通過
111.03.1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09.07 第 835 次主管會報通過

一、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術論文發表之國際聲望與知名度，鼓勵本校學術研究人員積極產出學術論文與相關著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 補助對象：

(一) 學術研究人員：

1. 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2. 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臨床教師，且已取得教育部部定證書者。

(二) 各學院。

三、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傑出學術論文：

1. 最近三年間，連續兩年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
2. 申請人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論文已刊登(含已刊登之線上期刊)，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已發表之論文 Impact Factor 平均 10 以上。認定方式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資料庫內「5 Year Impact Factor」前一年度(或最新)年度數值為原則。
   (2) 刊登期刊為所屬領域 top 5%以內。認定方式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資料庫前一年度(或最新)年度數值為原則。
   (3) Highly Cited Papers 於各領域被引用次數最高前 1%。認定方式以 Web of Science (WOS)資料庫前一年度(或最新)年度數值為原則。
   (4) Hot Papers 於各領域被引用次數最高前 0.1%。認定方式以 Web of Science (WOS)資料庫前一年度(或最新)年度數值為原則。
3. 每篇論文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二) 學術專書：

1. 近兩年內，已正式出版發行者，不包括專章、一般教科書、編譯著作、研究成果報告或研討會論文集等。
2. 申請人須為學術專書之著作者，編者不予補助。
3. 國內多人合著，不予補助。
4. 每一申請人就同一著作，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三) 高被引用作者：Web of Science (WOS)資料庫搜尋近三年高被引用作者。

四、 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 傑出學術論文：

1. 每篇核給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
2. 論文作者群如跨兩國(不含臺灣籍、中國大陸籍及港澳籍)，酌增補助金額。

(二) 學術專書：

1. 每冊核給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2. 國際多人合著，申請人應敘明各作者參與著作之比重，依審查結果決定補助金額。

(三)　高被引用作者：每人核給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　學院補助：補助金額依各學院去年度與前一年度（或前三年度）之論文數及引用次數(Citation)成長百分比變化，視經費及獲補助之學院數核給，每學院核給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為原則。

五、 申請與審查程序：

(一)　申請程序：

1. 申請人應檢具相關資料於公告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2. 由研究發展處蒐集 Scival 資料庫截至當年度 4 月 30 日前，各學院近三年學術論文之產出及引用次數(Citation)，通知符合之各學院檢具相關資料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

(二)　審查程序：研究發展處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小組由研發長、學術發展組組長及各學院教授代表至少一人組成。各學院教授代表由研發長推薦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聘之。

六、 申請本補助之學術論文或相關著作，應以本校名稱發表之。

七、 申請人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一至三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

八、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國科會、教育部補助計畫或校務基金項下支應，並得視當年度經費收支情形，決定全部或部分暫停適用。

九、 本要點補助經費之核銷，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 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給會議費用標準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校內教職員工參與各類會議，其費用支給項目與標準如下： （一）膳費： 1.一般性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國內研討（習）會：每人每日以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為上限。 2.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每人每日以 2,000 元為上限。 （二）住宿費： 1.一般性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國內研討（習）會：每人每日以 4,000 元為上限。 2.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每人每日以 5,000 元為上限。 （三）交通費： 以不超過國內出差旅費要點之標準為原則。但因業務所需搭乘計程車、自行開車油料、停車或過路(橋)費等相關費用，檢據覈實報支。 ~~校外人士共同參與前項第一款會議時，其膳費支給標準，得依第六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五、校內教職員工參與各類會議，其費用支給項目與標準如下： （一）膳費 每人每日以新臺幣 400 元為上限。但經費來源為一般學雜費收入（不包含專班學雜費收入），及各類招生收入者，每人每日以新台幣 250 元為上限。 （二）住宿費 以不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標準為原則，檢據覈實報支。 （三）交通費 以不超過國內出差旅費要點之標準為原則。但因業務所需搭乘計程車、自行開車油料費等相關費用，得檢據覈實報支。 校外人士共同參與前項第一款會議時，其膳費支給標準，得依第六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一、按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膳費標準及住宿費標準訂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已無法反應近年物價上漲，原規定校內人員每人每日 400 元之膳費標準已不符所需，爰修正膳費標準調高至一般性會議每人每日 1,000 元；國際性會議每人每日 2,000 元。 二、為使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擁有更多彈性，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二款住宿費標準，調高至一般性會議每人每日 4,000 元；國際性會議每人每日 5,000 元。 三、依據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第八點規定，自行開車之停車費、過路過橋費納入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範圍，爰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三款但書。 四、為簡化會議費用支給標準，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六、校外人士參與各類會議，其費用支給項目與標準如下： （一）膳費： 1.一般性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國內研討（習）會：每人每日以 1,000 元為上限。 2.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每人每日以 2,000 元為上限。 （二）住宿費： 1.一般性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國內研討（習）會：每人	六、校外人士參與各類會議，其費用支給項目與標準如下： （一）膳費： 1.辦理一般性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國內研討（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以新台幣（以下同）800 元為上限。但經費來源為一般學雜費收入（不包含專班學雜費收	按本點第一款膳費標準及住宿費標準訂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已無法反應近年物價上漲，爰修正一般性各類會議校外人員每人每日膳費標準以 1,000 元為上限，住宿費標準以 4,000 元為上限；國際性會議校外人員每人每日膳費標準以 2,000 元為上限，住宿費標準以 5,000 元為上限。

每日以4,000元為上限。 2. 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每人每日以5,000元為上限。	入），及各類招生收入者，每人每日以500元為上限。 2.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每人每日膳費以1,500元為上限。 （二）住宿費： 1. 辦理一般性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國內研討（習）會，每人每日住宿費以2,500元為上限。 2.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每人每日住宿費以4,000元為上限，實報實銷。	
九、經費申請及核銷規定： (一)申請程序：填具「國立成功大學自籌收入支給各類會議費用申請表」，經單位一級主管核准後辦理。但因情形特殊，逾第五點或第六點支給標準者，應先簽奉校長核准辦理。 (二)核銷： 1. 專題研究案之計畫核定清單或預算表中，有明列餐費項目者，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經費補助或委辦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經費核銷時，應檢據覈實報支，並檢附「國立成功大學自籌收入支給各類會議費用申請表」或奉准簽呈影本。	九、經費申請及核銷規定： (一)申請程序：填具「國立成功大學自籌收入支給各類會議費用申請表」，經單位一級主管核准後辦理。但因情形特殊，逾第五點或第六點支給標準者，應先簽奉校長核准辦理。 (二)核銷： 1. 專題研究案之計畫核定清單或預算表中，有明列餐費項目者，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經費補助或委辦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經費核銷時，應一併檢附「國立成功大學自籌收入支給各類會議費用申請表」或奉准簽呈影本。	文字修正。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膳費	一般性會議	校內人士	400 元	1,000 元
		校外人士	800 元	
	國際性會議	校內人士	1,500 元	2,000 元
		校外人士	1,500 元	
住宿費	一般性會議	校內人士	依政府規定(1,600-2,000元)	4,000 元
		校外人士	2,500 元	
	國際性會議	校內人士	依政府規定(1,600-2,000元)	5,000 元
		校外人士	4,000 元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給會議費用標準

9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0.05.10
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3.09.26
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4.05.20
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5.05.17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業務需要，彈性運用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自籌收入，係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項目為限。本要點所稱各類會議，包含各種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

三、本校各單位規劃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以自籌收入支應時，依本要點規定之項目與標準支給。

四、本校各單位辦理以校內教職員工為參與對象之各類會議，以使用本校自有場地為原則。但因特殊需求，須於校外場地辦理者，應專案簽奉校長核准。

五、校內教職員工參與各類會議，其費用支給項目與標準如下：

（一）膳費

每人每日以新臺幣 400 元為上限。但經費來源為一般學雜費收入（不包含專班學雜費收入），及各類招生收入者，每人每日以新台幣 250 元為上限。

（二）住宿費

以不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標準為原則，檢據覈實報支。

（三）交通費

以不超過國內出差旅費要點之標準為原則。但因業務所需搭乘計程車、自行開車油料費等相關費用，得檢據覈實報支。

校外人士共同參與前項第一款會議時，其膳費支給標準，得依第六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六、校外人士參與各類會議，其費用支給項目與標準如下：

（一）膳費：

1.辦理一般性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國內研討（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以新台幣（以下同）800 元為上限。但經費來源為一般學雜費收入（不包含專班學雜費收入），及各類招生收入者，每人每日以500元為上限。

2.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每人每日膳費以1,500元為上限。

（二）住宿費：

1.辦理一般性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國內研討（習）會，每人每日住宿費以2,500元為上限。

2.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每人每日住宿費以4,000元為上限，實報實銷。

七、除本要點所訂之支給項目外，本校各單位另支給校外顧問、專家及學者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八、各項會議相關課程與活動之規劃及安排，應依所定目標與實際需求，力求嚴謹及核實。

九、經費申請及核銷規定：

(一)申請程序：填具「國立成功大學自籌收入支給各類會議費用申請表」，經單位一級主管核准後辦理。但因情形特殊，逾第五點或第六點支給標準者，應先簽奉校長核准辦理。

(二)核銷：

1. 專題研究案之計畫核定清單或預算表中，有明列餐費項目者，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經費補助或委辦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經費核銷時，應一併檢附「國立成功大學自籌收入支給各類會議費用申請表」或奉准簽呈影本。

十、本校各單位向校外機關（構）申請經費，補助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者，其經費編列與執行，準用本要點規定。但補助機關(構)對補助經費支給項目與標準，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5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之產生，由各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院長候選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院長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 各學院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院長遴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依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訂定之，該辦法經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新設立之學院院長，在未成立足夠系所前，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代之。 各學院副院長應配合院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院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之。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之產生，由各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院長候選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院長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 各學院遴選委員會及續聘評鑑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院長遴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依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所制定之院長遴選辦法中規定之，該辦法經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新設立之學院院長，在未成立足夠系所前，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代之。 各學院副院長應配合院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院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之。	參酌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校長續聘同意審議程序由校長續聘評鑑委員會修正為校務會議，爰刪除續聘評鑑委員會文字。
第二十七條之一　學院院長之續聘，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經院務會議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報請校長續聘；若院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各該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由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院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院務會議代表三	第二十七條之一　學院院長之續聘，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組成院長續聘評鑑委員會，續聘評鑑委員會比照遴選委員會方式組成，就院長是否續聘做成決定，送院務會議備查。續聘評鑑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院長續聘之決議。若院長獲同意續聘，則報請校長續聘；若院長未	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校長續聘同意審議程序由校長續聘評鑑委員會修正為校務會議。本校各學院院長續聘同意程序，爰參考上開規定，予以修正。

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院長職務。	獲同意續聘，則依各該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由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院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院長職務。	

國立成功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作業，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準則。	一、國立成功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有關規定訂定之。	修正法規體例，將點列式調整為條列式，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學院院長之產生、續聘及解聘依本準則辦理。各學院應訂定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	二、學院院長之產生、續聘及解聘依本準則辦理。各學院應訂定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	點列式調整為條列式。
第三條 學院院長人選應具備教授資格。 學院院長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 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一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	三、學院院長人選應具備教授資格。 學院院長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 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一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	點列式調整為條列式。
第四條 各學院應於院長因故出缺二個月內或任期屆滿五個半月前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遴選委員會得經該院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後，遴選二至三位院長候選人，於卸任院長任期屆滿一個月前報請校長擇聘之。 遴選作業期間，如遇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修訂，在其完成法定程序前，已組成遴選委員會者，仍依原規定遴選之。	四、各學院應於院長因故出缺兩個月內或任期屆滿五個半月前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遴選委員會得經該院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後，遴選二至三位院長候選人，於卸任院長任期屆滿一個月前報請校長擇聘之。 遴選作業期間，如遇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修訂，在其完成法定程序前，已組成遴選委員會者，仍依原規定遴選之。	文字修正。
第五條 學院院長遴選委員由十一至十五人組	五、學院院長遴選委員以十一至十五人組成，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成，其中校長指定二至三人，其餘委員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之。遴選委員中院外委員至少三人，且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其中校長指定二至三人，其餘委員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之。遴選委員中院外委員至少三人，且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六條 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互推選一人為主席兼召集人。	六、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推選一人為主席兼召集人。	文字修正。
第七條 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須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院長候選人，並依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所訂院長人選資格之規定，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	七、遴選委員會須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院長候選人，並依院長遴選辦法所訂院長人選資格之規定，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	依本準則第二條規定，各學院應訂定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爰修正文字與第二條同。
第八條 學院院長之續聘，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經院務會議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報請校長續聘；若院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各該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八、學院院長之續聘，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組成院長續聘評鑑委員會，續聘評鑑委員會比照遴選委員會方式組成，就院長是否續聘做成決定，送院務會議備查。續聘評鑑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院長續聘之決議。若院長獲同意續聘，則報請校長續聘；若院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各該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參酌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校長續聘同意審議程序已由校長續聘評鑑委員會修正為校務會議，爰修正本校各學院院長續聘同意程序。
第九條 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由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	九、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由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	點列式調整為條列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上或全院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院長職務。	全院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院長職務。	
第十條 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須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十、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須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學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點列式調整為條列式。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

83 年 12 月 7 日 8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國立成功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有關規定訂定之。

二、 學院院長之產生、續聘及解聘依本準則辦理。各學院應訂定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

三、 學院院長人選應具備教授資格。
學院院長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
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一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

四、 各學院應於院長因故出缺兩個月內或任期屆滿五個半月前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遴選委員會得經該院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後，遴選二至三位院長候選人，於卸任院長任期屆滿一個月前報請校長擇聘之。
遴選作業期間，如遇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修訂，在其完成法定程序前，已組成遴選委員會者，仍依原規定遴選之。

五、 學院院長遴選委員以十一至十五人組成，其中校長指定二至三人，其餘委員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之。遴選委員中院外委員至少三人，且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六、 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推選一人為主席兼召集人。

七、 遴選委員會須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院長候選人，並依院長遴選辦法所訂院長人選資格之規定，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

八、 學院院長之續聘，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組成院長續聘評鑑委員會，續聘評鑑委員會比照遴選委員會方式組成，就院長是否續聘做成決定，送院務會議備查。續聘評鑑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院長續聘之決議。若院長獲同意續聘，則報請校長續聘；若院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各該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九、 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由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院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院長職務。

十、 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須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學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6

國立成功大學 NOVA 辰星學者獎學金實施要點

111 年 3 月 2 日第 83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1年 3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 2 月 22 日第 83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出國研修，由北美成大校友基金會發起設立 NOVA 辰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培育具備「想像」、「敏捷」、「學思」、「智匯」、「好奇」、「視界」及「共好」 7 大核心素養之下一世代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辰星計畫獎學金捐贈款項下支應：

（一）北美成大校友基金會捐贈款。

（二）其他捐贈款。

前項經費不足且無相關預算支應時，本獎學金得暫停核發。

三、本獎學金適用對象，除依前點捐贈人意願辦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捐贈：具本校正式學籍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成績表現優異或曾獲「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核發要點」獎學金者。

2.本校學士班學生曾獲本校書卷獎或表現優異經由系所推薦者。

3.捐贈人指定系所單位無學士班，得推薦研究生。

（二）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捐贈：具本校正式學籍學生，以入學成績表現優異、曾獲「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核發要點」獎學金、本校書卷獎或表現優異經由系所推薦者。

四、獎學金金額：每名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五、獎學金名額：視捐贈情形，由國際事務處於每年2月底前，通知各學院提送名額。

六、推薦與審查程序：

（一）學生應備妥相關文件，向所屬系所提出。

（二）各系所應將推薦人選送所屬學院，決定「獲選學生名單」。獲選學生應依第七點規定時程，提交出國修讀或研修計畫。

（三）研修秋季班於出國當年度2月28日前；春季班於出國前一年度9月30日前，由各學院提送「獲選學生名單」至國際事務處辦理出國研修審查。秋季班指研修起始日為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者；春季班指研修起始日為2月

1日至7月31日者。

（四）國際事務處召開辰星獎學金出國研修審查小組會議進行出國審查，決定「獲獎學生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並通知獲獎人。

前項辰星獎學金出國研修審查小組，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及國際長組成，並得邀請捐贈人列席參與。

七、獲選學生於完成出國研修審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本獎學金資格：

（一）逾期未提送出國修讀或研修計畫：

1.大學部一年級新生，應於在學第二學年結束前；其他年級者，應於獲選後一年內，向所屬系所提交出國修研修計畫。

2.研究生應於獲選後一年內，向所屬系所提交出國研修計畫。

（二）學業成績未達下列標準：

1.大學部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排名應為全班前30%。

2.尚未修滿畢業學分之研究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達80分以上。

（三）轉系至非捐贈人原指定之系所或學院者。

（四）曾受刑事處分或校內學生懲處，或任一學期操行成績未達80分以上。

八、獲獎學生不得同時兼領本校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

九、獲獎學生應於出國前一個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於出國期間撥付獎學金之90%為原則，並於修業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中文與英文結案報告等相關應備文件後，撥付剩餘款項。

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 NOVA 辰星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 NOVA 辰星學者獎學金實施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 NOVA 辰星獎學金實施要點	依捐贈人北美校友基金會建議，增加「學者」二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出國研修，由北美成大校友基金會發起設立 NOVA 辰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培育具備「想像」、「敏捷」、「學思」、「智匯」、「好奇」、「視界」及「共好」7 大核心素養之下一世代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出國**交換研習或就讀雙學位**，由北美成大校友基金會發起設立NOVA辰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培育具備「想像」、「敏捷」、「學思」、「智匯」、「好奇」、「視界」及「共好」7 大核心素養之下一世代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修正「出國交換研習或就讀雙學位」為「出國研修」，以包含各種研修計畫類型。
二、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辰星計畫獎學金捐贈款項下支應： （一）北美成大校友基金會捐贈款。 （二）其他捐贈款。 前項經費不足且無相關預算支應時，本獎學金得暫停核發。	九、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辰星計畫獎學金捐贈款項下支應，如停止捐贈且無相關預算支應時，本獎學金得暫停核發。	一、本點由第九點移列。 二、考量本獎學金之指定適用對象，因捐贈款來源不同而有差異，爰增列經費來源，以資明確。
三、本獎學金適用對象，除依前點捐贈人意願辦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捐贈：具本校正式學籍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成績表現優異或曾獲「國立成功	二、本獎學金申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具有本校正式學籍學生。 （二）依「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核發要點」曾獲得獎學金、在學期間曾獲本校書卷獎或表現優異經由系所推薦者。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獎學金適用對象依捐贈者意願辦理為原則，若無，則依經費來源不同分為二款規定，以資明確。 三、餘文字酌作修正。

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核發要點」獎學金者。 2.本校學士班學生曾獲本校書卷獎或表現優異經由系所推薦者。 3.捐贈人指定系所單位無學士班，得推薦研究生。 （二）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捐贈：具本校正式學籍學生，以入學成績表現優異、曾獲「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核發要點」獎學金、本校書卷獎或表現優異經由系所推薦者。		
四、獎學金金額：每名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三、獎學金金額：每名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點次變更。
五、獎學金名額：視捐贈情形，由國際事務處於每年2月底前，通知各學院提送名額。	四、獎學金名額：視當年度捐贈情形，由國際事務處**公告申請之系所及名額。**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六、推薦與審查程序： （一）學生應備妥相關文件，向所屬系所提出。 （二）各系所應將推薦人選送所屬學院，決定「獲選學生名單」。獲選學生應依第七點規定時程，提交出國修讀或研修計畫。 （三）研修秋季班於出國當年度2月28日前；春季班於出國	五、申請程序：申請人應備妥申請表及外國學校錄取通知書等相關文件，秋季班於出國當年度1月31日前，春季班於出國前一年度8月31日前，依國際事務處公告期間，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一、本點由原第五點與第六點合併移列，並增列項款次，更臻明確。 二、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收件時程。 三、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出國研修審查單位為辰星獎學金出國研修審查小組。 四、新增第二項辰星獎學金出國研修審查小組之組成。

前一年度9月30日前，由各學院提送「獲選學生名單」至國際事務處辦理出國研修審查。秋季班指研修起始日為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者；春季班指研修起始日為2月1日至7月31日者。 （四）國際事務處召開辰星獎學金出國研修審查小組會議進行出國審查，決定「獲獎學生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並通知獲獎人。 前項辰星獎學金出國研修審查小組，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及國際長組成，並得邀請捐贈人列席參與。		
（本點刪除）	六、審查程序：由各系所辦理初審作業，送交所屬學院向國際事務處推薦，提送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告之。	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併入修正後第六點規定，爰刪除之
七、獲選學生於完成出國研修審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本獎學金資格： （一）逾期未提送出國修讀或研修計畫： 1.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應於在學第二學年結束前；其他年級者，應於獲選後一年內，向所屬		一、本點新增。 二、新增本獎學金之消極條件，若有消極條件原獲選資格應予廢止之規定。

系所提交出國修研修計畫。 2. 研究生應於獲選後一年內，向所屬系所提交出國研修計畫。 （二）學業成績未達下列標準： 1.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排名應為全班前 30%。 2. 尚未修滿畢業學分之研究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達 80 分以上。 （三）轉系至非捐贈人原指定之系所或學院者。 （四）曾受刑事處分或校內學生懲處，或任一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		
八、獲獎學生不得同時兼領本校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	七、獲獎學生之受獎資格得保留至畢業當學期。但不得同時兼領本校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	一、點次變更。 二、獲選資格廢止規定併入修正後第七點規定。
九、獲獎學生應於出國前一個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於出國期間撥付獎學金之90%為原則，並於修業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中文與英文結案報告等相關應備文件後，撥付剩餘款項。	八、獲獎學生應於出國前一個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於出國期間撥付獎學金之 70%為原則，並於修業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等相關應備文件後，撥付剩餘款項。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結案報告應包括中英文版本。 三、出國期間撥付獎學金之比例提高至 90%為原則。
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附件 7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

98 年 02 月 11 日第 668 次主管會報通過
99 年 02 月 03 日第 685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9 年 03 月 03 日第 686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1 年 11 月 14 日第 736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第 753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4 年 0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 年 04 月 19 日第 803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8 年 09 月 11 日第 817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12 年 02 月 22 日第 838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一、宗旨：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國際學術及多元文化交流，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及名額：

（一）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如下：

1.校務基金自籌款；
2.教育部補助款；
3.政府其他補助款；
4.其他捐助捐贈收入。

（二）本獎助學金之金額與名額，本校得依當年度預算審核做調整。

三、申請資格：

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在職專班），且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者。修讀境外雙學位者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者為限。

四、獎助種類及限制如下：

（一）境外雙學位：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協議書方式，協助所屬學生於符合雙方協議之畢業條件，可分別取得兩校之相同或不同學位者。獎助期間以一年為限。

（二）交換學生：係指具交換生資格，至國外著名大學修習學分者，包含本校推薦及自行申請兩種，獎助期間至多一年為限。

（三）短期研修：

1.至國外著名大學、企業或研究、學術機構進行一週以上研究或實習。
2.獎助期間為一週至六個月，不得分段或展延。

前項各款獎助，同一學制身分之學生，以補助一次為限。除境外雙學位外，赴外研修地點不得為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

五、申請人應繳資料如下：

除國外大學入學證明，得於出國前補繳外，其餘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一份。
（二）歷年在學中文成績單一份。
（三）中、英文自傳（含學、經歷）。
（四）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五）主管機關開立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無者免附。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具體獲獎事蹟等）。
（七）申請前點第一項第一、二款者，另行檢附下列資料：
1.修讀計畫（包含修讀之課程與學分數）。
2.國外大學入學證明。
3.前往對方學校就讀期間之行事曆，如尚未公布者，得檢附前一學年度之行事曆，並於公布後補繳。
（八）申請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者，另行檢附下列資料：
1.研究或實習計畫及單位介紹。
2.研究或實習單位同意函或相關證明
3.研究或實習計畫表。
六、前項第四款語言能力證明文件，限申請日前兩年內之取得語言檢定證明：
（一）申請第四點第一項第一、二款者：
1.英語能力：限托福 iBT 79、雅思（IELTS）6 或多益 750 分以上。若申請學校訂有英語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
2.其他語言能力：若申請學校有非英語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申請學校若無任何語言能力證明規定，申請人須提出前目之英語能力證明。
（二）申請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者：
研修期間未滿一個月者，得繳交全民英檢、多益、托福、雅思之語言證明；研修期間為一個月以上者，限托福 iBT 79、雅思（IELTS）6 或多益 750 分以上。其他英語測試成績，不予採認。
七、申請期限：
（一）申請境外雙學位與交換學生者：秋季班於出國當年度 5 月 31 日前；春季班於出國前一年 10 月 31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短期研修者：最遲須於研修起始日前一個月，送交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辦理。
八、補助金額：
（一）申請第四點第一、二款者：
1.一般費用
(1) 赴亞洲地區者：每人每學期補助至多新臺幣十一萬元，每學年至多新臺幣二十萬元。
(2) 赴亞洲以外地區者：每人每學期補助至多新臺幣十五萬元，每學年至多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2.學費：以補助修讀境外雙學位者為限，至多補助研修期間學費之 30%，並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3.家庭狀況：申請者具有低、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定通過後，相關補助費用得從優補助。
4.申請者已獲減免學費，且領有國外其他單位之獎助學金者，得調整各項補助費用。
（二）申請第四點第三款者：
1.赴亞洲地區者，前兩週每週補助至多新臺幣一萬四千元；自第三週起，每週補助新臺幣伍千元。

2.赴亞洲以外地區者，前兩週每週補助至多新臺幣二萬元；自第三週起，每週補助新臺幣七千元。

九、審查程序：

（一）第一階段：申請案件依申請表上所列單位送核，經申請人指導教授及各單位核可後送至國際事務處。

（二）第二階段：申請案件送本校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

（三）甄選委員會由國際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五人共同組成。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

（四）另甄選委員會保有調整獎助項目及名額之權利。審查後之甄選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十、撥付期間：

於出國期間撥付一般費用補助款之80%為原則，剩餘補助款（含學費補助）應於研修期間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核銷；境外雙學位生應於研修期間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核銷。

十一、獎助期間及遵守義務：

（一）獲核定補助者，應於出國前一個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並遵守契約之約定。若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致無法於出國前一個月取得入學證明，應於取得入學證明或相關佐證文件之日起七日內簽訂行政契約。

（二）獲核定補助者，於赴國外期間內，仍應保有學校在校生資格，並履行各學位計畫自訂義務。如未經本校同意而逕自休學、退學、不接續完成本校學業並取得學位者，追繳全部獎助費用。

（三）獲核定補助者，於獎助期間尚未完成赴外研修計畫前因故欲返國者，須事先報請本處同意，並按比例扣除返國日數之補助金額；未經本處同意而於獎助期間逕自返國者，得追繳其全部獎助費用（包含原已減免之本校學費）。

（四）獲核定補助者，同一獎助期間不得兼領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本國政府單位之獎助學金，違者取消資格，並追繳全部獎助費用。

（五）獲核定補助者，應於赴外研修期間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書，必要時得以英文公開發表出國期間之心得感想。

（六）獲核定補助者完成赴外研修計畫後，應檢附資料如下：

1.境外雙學位生：本校與國外學校之畢業證書或已達畢業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2.交換學生：每學期或每學年（兩學期）之修得學分證明與成績單。每學期需修習通過三門課程，其中一門須與就讀本校本科系專業相關。

3.短期研修生：研究/實習證明，內容包含研究/實習期間、研究/實習內容、整體評量等。

（七）獲核定補助者，如違反前款情形，致負有償還獎助費用義務，經催告而逾期未償還或無力償還時，應由其保證人（家長或監護人）負償還之責任。

十二、獲核定補助者，出國期間之學業、學籍及兵役等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相關經費須依本校規定辦理經費核銷，如未依規定辦

理者，追繳全部獎助費用。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處之公告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獎助種類及限制如下： （一）境外雙學位：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協議書方式，協助所屬學生於符合雙方協議之畢業條件，可分別取得兩校之相同或不同學位者。獎助期間以一年為限。 （二）交換學生：係指具交換生資格，至國外著名大學修習學分者，包含本校推薦及自行申請兩種。獎助期間至多一年為限。 （三）短期研修： 1. 至國外著名大學、企業或研究、學術機構進行一週以上研究或實習。 2. 獎助期間為一週至六個月，不得分段或展延。 前項各款獎助，同一學制身分之學生，以補助一次為限。 除境外雙學位外，赴外研修地點不得為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	四、獎助種類及限制如下： （一）境外雙學位：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協議書方式，協助所屬學生於**修滿累計規定修業期限後至對方學校繼續進修，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者，可分別取得兩校之學位**。獎助期間以一年為限。 （二）交換學生：係指具交換生資格，至國外著名大學修習學分者，包含本校推薦及自行申請兩種，獎助期間至多一年為限。 （三）短期研修： 1. 至國外著名大學、企業或研究、學術機構進行一週以上研究或實習。 2. 獎助期間為一週至六個月，不得分段或展延。 前項各款獎助，同一學制身分之學生，以**申請**一次為限。除境外雙學位外，**不包含赴**大陸、香港、澳門地區。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境外雙學位之定義，以包含各種雙聯學制之樣態。 二、第二項原規定以申請一次為限，將使申請未通過之學生，無法再次申請，過於嚴格，爰修正第二項同一學制身分之學生，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第二項後段分列至第三項，並酌修部分文字，以臻明確。
七、申請期限：	七、申請期限：	一、考量部分短期研修生可能提早出國參

（一）申請境外雙學位與交換學生者：秋季班於出國當年度 5 月 31 日前；春季班於出國前一年 10 月 31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短期研修者：最遲須於研修起始日前一個月，送交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辦理。	（一）申請第四點第一、二款者：秋季班於出國當年度 5 月 31 日前，春季班於出國前一年 10 月 31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第四點第三款者：最遲須於**出國首日**前一個月，送交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加其他國際交流活動，爰修正第二款申請期限為研修起始日前一個月。 二、餘文字酌作修正。
十、撥付期間：於出國期間撥付一般費用補助款之 80%為原則。剩餘補助款（含學費補助）應於研修期間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核銷；境外雙學位生應於研修期間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核銷。	十、撥付期間： 於出國期間撥付一般費用補助款之 80%為原則，剩餘補助款（含學費補助）**需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檢據辦理核銷。**	一、調整法規體例。 二、配合取消完成研修者應返國之規定，並因應後疫情時代來臨，學生學涯規劃安排更顯多元，爰修正剩餘補助款核銷方式，以繳交研修相關證明文件即可。另考量境外雙學位生領取畢業證書時間可能較晚，故調整以二個月為限。
十一、獎助期間及遵守義務： (一) 獲核定補助者，應於出國前一個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並遵守契約之約定。若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致無法於出國前一個月取得入學證明，應於取得入學證明或相關佐證文件之日起七日內簽訂行政契約。	十一、獎助期間及遵守義務： （一）獲核定補助者，應於出國前一個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並遵守契約之約定。	一、考量部分獲獎生於出國前一個月，尚無法取得入學證明或相關佐證文件，故於第一款後段增訂得於取得入學證明或相關佐證文件之日起七日內，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之規定，以符彈性。 二、配合取消完成研修者應返國之規定，刪除第二款返國相

(二) 獲核定補助者，於赴國外期間內，仍應保有學校在校生資格，並履行各學位計畫自訂義務。如未經本校同意而逕自休學、退學、不接續完成本校學業並取得學位者，追繳全部獎助費用。	（二）獲核定補助者，於赴國外期間內，仍應保有學校在校生資格，並履行各學位計畫自訂義務，如未經本校同意而逕自休學、退學、畢業、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追繳全部獎助費用。	關文字。 三、考量學生於獎助期間內，可能提早完成研修計畫，故放寬第三款有關因故返國之規定。 四、修正第四款科技部名稱為國科會。 五、配合取消完成研修者應返國之規定，並簡化繳交出國報告書之期限規定，爰修正第五款規定。
(三) 獲核定補助者，於獎助期間尚未完成赴外研修計畫前，因故欲返國者，須事先報請本處同意，並按比例扣除返國日數之補助金額；未經本處同意而於獎助期間逕自返國者，得追繳其全部獎助費用（包含原已減免之本校學費）。	（三）獲核定補助者，於獎助期間因故欲返國者，須事先報請本處同意，並按比例扣除返國日數之補助金額；未經本處同意而於獎助期間逕自返國者，得追繳其全部獎助費用（包含原已減免之本校學費）。	
(四) 獲核定補助者，同一獎助期間不得兼領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本國政府單位之獎助學金，違者取消資格，並追繳全部獎助費用。	（四）獲核定補助者，同一獎助期間不得兼領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本國政府單位之獎助學金，違者取消資格，並追繳全部獎助費用。	
(五) 獲核定補助者，應於赴外研修期間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書，必要時得以英文公開發表出國期間之心得感想。	（五）獲核定補助者，**除修讀雙學位學生外，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繳交核銷應備文件及出國報告書，**必要時得以英文公開發表出國期間之心得感想。	
(六) 獲核定補助者，完成	（六）獲核定補助者返國	

赴外研修計畫後，應檢附資料如下： 1. 境外雙學位生：本校與國外學校之畢業證書或已達畢業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2. 交換學生：每學期或每學年（兩學期）之修得學分證明與成績單。每學期需修習通過三門課程，其中一門須與就讀本校本科系專業相關。 3. 短期研修生：研究/實習證明，內容包含研究/實習期間、研究/實習內容、整體評量等。	後，應檢附資料如下： 1. 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者：本校與國外學校之畢業證書或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 2. 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學期或每學年（兩學期）之修得學分證明與成績單。每學期需修習通過三門課程，其中一門須與就讀本校本科系專業相關。 3. 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者：研究/實習證明，內容包含研究/實習期間、研究/實習內容、整體評量等。	六、修正第六款「返國」文字為「完成研修計畫」，並酌修境外雙學位生應提供之證明文件文字內容，以包含各種雙聯學制之樣態。 七、考量實務上常見國外學校學期起迄日期與本校不同，以致應屆畢業生未能於完成離校程序前辦理核銷，爰刪除第七款有關應屆畢業生離校前應完成核銷之規定。 八、原第八款配合調整為第七款。
（七）獲核定補助者，如違反前款情形，致負有償還獎助費用義務，經催告而逾期未償還或無力償還時，應由其保證人(家長或監護人)負償還之責任。	（七）若為應屆畢業生，於辦理離校手續前，應先至本處報到及繳交核銷文件後始得辦理離校，或事先完成延後畢業相關申請。 （八）獲核定補助者，如違反前述各款情形，致負有償還獎助費用義務，經催告而逾期未償還或無力償還時，應由其保證人（家長或監護人）負償還之責任。	

附件 8

國立成功大學華語文獎學金試行要點第三點與第十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華語文獎學金**實施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華語文獎學金**試行要點**	依據 112 年 1 月 4 日第 1120900005 號簽文，修正本獎學金為常設型獎學金，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獎學金獲獎人，每人**每月至多**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三、本獎學金獲獎人，每人**每月可獲得**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為保留經費運用彈性，爰修正文字。
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試行一年**。	修正本要點試辦期滿繼續適用，爰修正為一般性規定。

國立成功大學華語文獎學金試行要點

109 年 2 月 26 日第 820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9 年 3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中、港、澳以外國家或地區人士來校研習華語文、認識臺灣文化社會之機會，特設立華語文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給本校華語文中心之外國籍人士，以增進本校與世界各國之交流及瞭解，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

三、本獎學金獲獎人，每人每月可獲得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四、本獎學金獎助名額如下：

(一)獲獎期間為至多三個月者，每年五人。

(二)獲獎期間為至多六個月者，每年十人。

前項獎助名額得相互流用，一名前項第二款獲獎人，同於二名同項第一款獲獎人。

本校得依當年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彈性調整本獎學金之每年度獎助名額。

五、申請資格：年滿十八歲，具大學學位以上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且於申請時正於本校華語中心就讀之外國籍人士。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持有中華民國護照。

(二)現已在臺其它華語文中心研習華語文或曾在臺其他大專校院修讀學位課程。

(三)曾受領本獎學金。

(四)在臺研習期間同時為我國各大學校院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

(五)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

六、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於註冊為本校華語中心學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表格範例如附件一）。

(二)護照或足資證明所屬國籍之其他文件影本。

(三)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

(四)駐外館處推薦函或本校指導教授推薦函。

(五)本校華語中心提供之出缺席紀錄、課業表現、到課時數等。

(六)其他可供審查之相關文件。

七、審查原則：採書面審查或面試甄選，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公告之甄選方式辦理。

八、本獎學金之核給期間，為獲獎人結束當年度(季)在本校華語中心之華語課程後，於本校華語中心繼續學習華語文之期間。惟獲獎期間為至多六個月者，尚須申請本校學位學程。獲獎人未能於獲獎期間在本校華語中心研習華語文者，視同放棄獲獎資格，不得保留至次季或次學年度。

九、獲獎人應遵守事項：

(一)應於本校華語中心研習華語文。

(二)每週至少應修習十五小時語言必修課程，此不包含文化參訪、專題演講、自習等其他課程或活動。

(三)獲獎人有重複領取獎補助金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立即廢止本獎學金獲獎資格外，並追繳重複領取之獎學金。有第五點但書各款情事之一，而申請並獲得獎學金者，亦同。

(四)欲申請至多六個月華語文之獲獎人，應於當年度(季)完成申請本校秋季或春季班碩、博士學位學程作業，若經入學審查通過，獲獎人應於當年(季)華語文學程結束後，銜接本校入學就讀碩、博士學位學程。

(五)本獎學金獲獎人在臺居留達六個月者，應強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獲獎人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前，應購買學生平安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保險費得由獲獎人自至中央健康保險署繳交。。

十、停發獎學金及廢止獲獎資格：

(一)獲獎人單月語言必修課缺課達十二小時以上或違反華語文中心授課規範者，停發一個月獎學金。

(二)獲獎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獲獎資格：

1.除重大疾病或事故等因素外，任何一季(期)欠缺成績者。

2.觸犯或違反我國法律者。

3.其他違反本校及華語中心相關規定，應予停發或註銷獎學金之情事。

(三)受獎人在校成績、品行或出缺席紀錄等未符合本要點規定、本校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者，本校得停發獎學金或廢止獲獎人獲獎資格。

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試行一年。

Minutes of the 838th Meeting of Chief Administrators at NCKU

Time and date: 2:00 p.m., Wednesday, February 22, 2023

Location: The 2nd Conference Room, 4F, Yun-Ping Building

Chairperson: President Meng-ru Shen

Present: Refer to the Chinese minutes

In Attendance: Refer to the Chinese minutes

Minute Taker: Pao-Huey Huang

I. Reports

A. Execution progress of the resolutions of the previous meeting (see Attachment 1, pp.6-7).

B. The amendments for the NCKU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Innovative Engineering Education Center of College of Engineering have been approved in the 178th College Affairs Meeting of College of Engineering on December 1, 2022 (see Attachment 2, pp.8-11).

C. Chairperson

1. The future planning for our campuses involves two development directions. First, because our campuses will come into direct contact with Tainan's urban space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Railway Underground Project, we will create iconic landmarks for the University by redesigning two important corners, namely the corner facing the intersection of Qianfeng Road and Dasyue Road and the corner facing the intersection of Dongfeng Road and Qianfeng Road. Second, the Campus Planning Team will present an integral development plan for the Shalun and Gueiren campuses within one year.
2. The most important task for our school administration is to achieve financial balance, followed by the promotion of horizontal communication and transparent campus governance. The administrative team will strive to achieve sustainable campus digitalization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Vice President Kuo.

D. Report from Offices, Centers, and the Library (refer to the pre-meeting documents)

Vice President Lee: The Central Epidemic Command Center has relaxed the mandatory wearing of face masks. In response, the University held a pandemic prevention meeting with student representatives on February 16. The latest regulations on pandemic prevention in NCKU campuses are scheduled to be announced this week after the meeting minutes have been approved.

II. Issues and Points

Item #1 **Raised by: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To amend Article 3 of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Guidelines for Excellence in Academic Research Subsidies.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3, pp.12-15)

Item #2 Raised by: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To amend Articles 5, 6, and 9 of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Guidelines on Meeting Expenses Paid by the Self-Generated Income of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4, pp.16-20)

Item #3 Raised by: Personnel Office,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To amend Articles 27 and 27-1 of the Organizational Regulations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s well as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Guidelines for College Dean Selection.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Affairs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5, pp.21-26)

Item # 4 Raised by: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Topic: To amend the NCKU-NOVA Scholarship Regulations.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with amendments (Attachment 6, pp.27-32)

Item #5 Raised by: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Topic: To amend certain articles of the Regulation for Transnational Study & Research Scholarship Grants.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7, pp.33-40)

Item #6 Raised by: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Topic: To amend Articles 3 and 11 of the NCKU Pilot Directions for the Chinese Language Scholarship Program.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Resolution: Agreed with amendments (Attachment 8, pp.41-43)

III. Motions:

Raised by: Dean Chin-Chun Tsai of College of Science.

Motion: To relax the requirements for master's degree to encourage outstanding master's students apply for PhD programs.

Resolution: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is to comprehensively review the regulations and associated operational guidelines governing the scholarships for students entering a PhD program straight from a master's program.

IV. Adjournment

The meeting ended at 3:18 p.m.

The next meeting is scheduled for 2:00 p.m., Wednesday, on April 26, 2023.